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2层1210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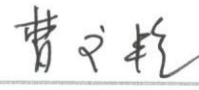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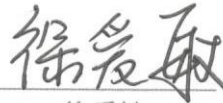

林明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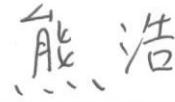

曹文艳


罗勇


李 斌


常 亮


徐爱敏


熊 浩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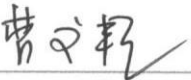

吴世立


郭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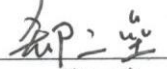

李晓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勇


曹文艳


何 珊


郜二垒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帮安迪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移	指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 8,233,569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88.93 元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帮安迪
证券代码	873797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为核心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3,623,235
实际发行数量（股）	8,233,569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1,856,804
发行价格（元）	12.1454
募集资金（元）	99,999,988.93
募集现金（元）	99,999,988.9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中移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33,569	99,999,988.93	现金
合计	-	-			8,233,569	99,999,988.93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145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233,5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1.08 元。实际发行 8,233,569 股，募集资金总计 99,999,988.93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中移	8,233,569	0	0	0
合计		8,233,569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无法定限售或其他

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北京中移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中移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9139007880140000297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文艳	43,915,930	38.65%	32,936,948
2	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70,850	10.71%	0
3	银川正唐普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7,213	6.13%	0
4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86,855	5.80%	0
5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3,456	4.51%	0
6	上海普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94,672	3.43%	0
7	毛宗远	3,619,133	3.19%	0
8	林凯	2,890,803	2.54%	0
9	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191	2.44%	0
10	邱文奎	2,768,000	2.44%	0
合计		90,705,103	79.83%	32,936,94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文艳	43,915,930	36.04%	32,936,948
2	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70,850	9.99%	0
3	北京中移	8,233,569	6.76%	0

4	银川正唐普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7,213	5.72%	0
5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86,855	5.41%	0
6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3,456	4.2%	0
7	上海普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94,672	3.2%	0
8	毛宗远	3,619,133	2.97%	0
9	林凯	2,890,803	2.37%	0
10	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191	2.27%	0
合计		96,170,672	78.92%	32,936,948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78,982	9.66%	10,978,982	9.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9,707,305	61.35%	77,940,874	63.96%

	合计	80,686,287	71.01%	88,919,856	72.9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936,948	28.99%	32,936,948	27.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3、核心员工	0			
	4、其它	0			
	合计	32,936,948	28.99%	32,936,948	27.03%
总股本		113,623,235	100%	121,856,804	100%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为核心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仍为曹文艳，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明奇、曹文艳。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文艳	董事、副总经理	43,915,930	38.65%	43,915,930	36.04%

合计	43,915,930	38.65%	43,915,930	36.04%
----	------------	--------	------------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2、曹文艳女士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数量为 34,446,234 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4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4.77	4.77
资产负债率	32.62%	24.25%	24.2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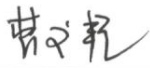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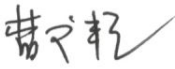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文艳


林明奇

2025 年 6 月 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曹文艳

2025 年 6 月 4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